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6-032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襄阳轴承	股票代码	000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永高	孟杰	
电话	0710-3577209	0710-3577678	
传真	0710-3564019	0710-3564019	
电子信箱	xf_lyg@163.com	huntercs@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3,605,536.44	652,975,296.86	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6,682.91	-11,847,267.59	8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51,968.71	-23,982,230.20	4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37,817.27	-121,977,295.99	8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20	7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20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1.12%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37,342,400.80	2,350,179,405.24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6,121,370.16	983,005,954.78	-0.7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8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3%	129,302,000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9.38%	83,159,130		质押	3,727,72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50%	6,433,980			
李建冬	境内自然人	1.34%	5,768,6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4,519,76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80%	3,452,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2,658,27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51%	2,197,910			
银华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其他	0.50%	2,147,8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06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是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李建冬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768,005 股公司股票。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市场需求状况依然偏软，同时公司本部新工业园建设投资导致固定成本及相关费用居高不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360.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33.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80.28%，公司总资产 243,734.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612.14 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兵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